

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18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朱主任委員立倫

記錄：江幸子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定：本次會議經確認，計有「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」及議案2案。

柒、確認本會第3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本次會議紀錄第六項(十)列管案號2-2-1，係屬誤植，建請修正為2-4-1，其餘確認。

捌、議案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本會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會第3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郭委員玲惠

1. 序號2-4-13，建議勞工局針對1,787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類型、需求及勞工局協助事項，進行分析說明。另上次會議決定要清楚呈現103年至104年8月資料，建議勞工局提供最新統計數據。
2. 序號2-4-12，雖然性別平等工作法針對未設置哺乳室並未訂有罰則，但宣導應積極，如宣導「應設置」，請衛生局協助如何設置，如果明年是宣導年，後年可開始調查，也可透過自我檢視表，宣導應依法設置，瞭解目前到底有多少家尚未設置，才能知道現況，才能繼續進步。承辦單位不只衛生局，還有勞工局。

李委員萍

1. 先提程序問題，請問分工小組自行列管或解除列管，如果是分工小組列管的程序如何？

2. 序號 2-4-10，文化局在提及專案補助社區婦女權益及新住民多元文化倡議一節，請進一步說明如何進行社區訪視？訪視多少團體？訪視目標為何？編列多少補助預算？
3. 文化局 104 年 11 月社區總體營造會議，相關參與局處有哪些？提案監督機制為何？需要跨局處協調事項為何？

祝委員春紅

序號 2-4-12，衛生局獎助 8 間職場哺乳室設置，現有 250 人以上公司行號設立成效為何？如果是共有 171 家 250 人以上公司，回到小組列管時，下年度可否再提升？明年度預期目標為何？

潘委員秀菊

序號 2-4-12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61 條建議可透過勞動檢查時，將哺乳室之設置列為檢查項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提送下(第 3)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列管計有 3 案，包括：列管案號 2-4-2（人事處）、3-1-2（原民局）、3-1-7（教育局）。
- 二、由分工小組持續列管，不提下次會前會議列管計有 7 案，包括：列管案號 2-4-5（衛生福利組）、2-4-8（社會參與組）、2-4-10（社會參與組）、2-4-11（就業安全組）、2-4-12 及 3-1-3（就業安全組）、2-4-14（教育文化組）。其中序號 2-4-10，請文化局提供委員專案補助社區之詳細資料。
- 三、解除列管事項計有 8 案，包括：列管案號 2-4-1、3-1-1、2-4-4、2-4-17、2-4-13、3-1-4、3-1-5、3-1-6。其中序號 2-4-13，有關勞工局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協助事項，請勞工局提供委員詳細的分析資料及數據後，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本府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挑戰與規劃作為案，報請公鑒。

委員發言摘要

祝委員春紅

中央早在 95 年就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由上而下開始推動，就是由以前的行政院婦權會，現在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主政，經行政院決議後即由各部會努力執行，在地方就由各局處會共同來推動。

李委員萍

局處對本案說明二所列建議辦理事項之推動，有無執行困難？為讓各局處有依循，建議在計畫中列出各局處專案小組設立期程、如何分層分科訓練、因應地方業務簡化中央的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完備性的檢視有困難、計畫經費來源等。

郭委員玲惠

1. 肯定本計畫的架構，細節則建議在專案會議中再研議。
2. 贊成各局處應先成立性平專案小組，有幾點建議：(1)成員納入 NGO 及外聘專家學者。(2)成立時程要規劃。(3)婦權會與府的關聯，由上而下的推動，可以下到基層，組織架構可先確認。(4)整體規劃、執行分工面，要分層負責。(5)小組的任務與運作要明確。
3. 新北市已經做很多，但需要整合起來，分層負責一起做。

張委員錦麗

1. 明年行政院即將針對地方政府進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，目前本府在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上，仍停留在婦權會及分工小組的討論上，坦白說我們目前是比较落後的，臺北市已經做 10 幾年了，高雄市每區都有性平專責小組，桃園市即將設立性別平等辦公室，將來本府會更吃力，我們希望可以從加強深度、拓展涵蓋面來改善。
2. 為深化推動性別主流化，從六大工具來做起，希望各位委員及局處共同支持這個方案，包括在府層級成立統籌的工作小組，在各一級機關層級成立專案小組，全面性地從整體規劃到執行面都有運作機制，包括推動項目、小組定位、功能及階段目標等。整體而言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對於人力資源釋放是有很大大幫助。
3. 本次會議雖無法討論計畫細節，但我們必須先徵詢各局處支持同意設立性

平專案小組，接著會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委員及局處研商，再提下次會前會議、委員會議報告，通過後明年則全面實施，各局處性平小組必須仰賴各委員來督導推動各項性平工作。

4. 當務之急，組織架構要先確立，以前推動的所有成績是基礎，未來在這基礎上會繼續向前走。第二部分，執行面會在專案會議來討論。關於規劃期程及步驟，我們先在專案會議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妥適研擬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(草案)，請社會局於第3次委員會會前會議之前，邀請本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就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運用、計畫評估及效益等內容召開專案會議研商，再提會前會議報告。
- 二、本府警察局已由人事室主責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請於下次會前會議邀請警察局人事室列席，分享目前執行概況。

玖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委員：李萍

案由：行政院預定於105年8月至11月間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，為了解新北市政府籌辦進程及規劃，請主責機關先提104年11月會前會報告通過後，再提送12月委員會議。

委員發言摘要

李委員萍

明年度行政院將針對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考核評鑑，請教新北市目前是否已經開始規劃籌備，是否可以在下次委員會議讓我們瞭解籌備近程。

決議：請人事處於本會下次會前會議報告籌辦進程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。

拾、會議結束：下午12時30分。

本會第3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由	決議事項	權責單位	備註
議案			
第一案 本會第3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	一、提送下(第3)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列管計有3案，包括：列管案號2-4-2(人事處)、3-1-2(原民局)、3-1-7(教育局)。 二、由分工小組持續列管，不提下次會前會議列管計有7案，包括：列管案號2-4-5(衛生福利組)、2-4-8(社會參與組)、2-4-10(社會參與組)、2-4-11(就業安全組)、2-4-12及3-1-3(就業安全組)、2-4-14(教育文化組)。其中序號2-4-10，請文化局提供委員專案補助社區之詳細資料。 三、解除列管事項計有8案，包括：列管案號2-4-1、3-1-1、2-4-4、2-4-17、2-4-13、3-1-4、3-1-5、3-1-6。其中序號2-4-13，有關勞工局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協助事項，請勞工局提供委員詳細的分析資料及數據後，解除列管。	人事處、原民局、教育局、衛生福利組、社會參與組、就業安全組、教育文化組、勞工局	1.案號2-4-2，請人事處於104年11月13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。 2.案號3-1-2原民局、及3-1-7教育局，請於104年11月13日前併同提案提送專案報告。
第二案 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挑戰與規劃作為案。	一、為妥適研擬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(草案)，請社會局於第3次委員會會前會議之前，邀請本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就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運用、計畫評估及效益等內容召開專案會議研商，再提會前會議報告。	社會局	請於104年11月13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。

案由	決議事項	權責單位	備註
	二、本府警察局已由人事室主責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請於下次會前會議邀請警察局人事室列席，分享目前執行概況。		
臨時動議			
第一案 行政院預定於 105 年 8 月至 11 月間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，為了解新北市政府籌辦進程及規劃，請主責機關先提 104 年 11 月會前會議報告通過後，再提送 12 月委員會議。	請人事處於本會下次會前會議報告籌辦進程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。	人事處	請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。